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通訊

第 64 期，2020 年 11 月

本期重點

【法律改革】
行業法律、指引生效
新法律法規出台
部分過渡規定
【準則更新】
《財務報告準則》書籍
政府資訊中心有售
【反洗錢專欄】
「風險為本」應用系列

2020 年 核數師暨會計師 註冊委員會成員

主　　席：　容光亮
正選委員：　容志聰
　　吳保民
　　黃浩彪
　　鄭堅立
候補委員：　高嘉儀
　　施真真
　　張少東
　　包敬燾

統計資料

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情況如下：

核數師	123 人
會計師	195 人
核數公司	14 間
會計公司	3 間

更新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法律改革】

行業法律、指引生效：業界關注、委員會辦講解會

除了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之外，數項行業法規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包括第 42/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的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以及第 82/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考試、註冊等費用）。本期通訊介紹法規部分規定（第 2 版）。

自第 20/2020 號法律於 9 月公佈以來，會計業界紛紛表示關注，多個團體來訪委員會。委員會容光亮主席、容志聰委員以及吳保民委員接待。雙方就新法律規定和相關事宜進行交流。此外，11 月 28 日（六），委員會假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一場《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講解會，共約 200 人報名出席。講解會除了介紹新制度的內容和各持份者的過渡規定外，更設立問答環節，就各種情況作出解說。容光亮主席、容志聰委員、吳保民委員以及鄭世安秘書出席。本期通訊摘錄講解會介紹的過渡規定內容（見第 3 版），以饗讀者。

《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講解會
吳保民委員、容光亮主席及容志聰委員（左至右）

【法律改革】

新法律法規出台、規範
「委員會」、「考試」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2020 年 11 月，行政會通過兩份會計行業行政法規：第 42/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和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的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兩份行政法規可於印務局網頁（www.io.gov.mo）及財政局網頁（www.dsf.gov.mo）瀏覽和下載。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最多 13 名成員、下設 3 個專責委員會

根據第 42/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簡稱：委員會）成員由 5 名增至最多 13 名，以擴大代表性；成員任期由 1 年改為 2 年，以提高委員會在制定政策及執行相關工作的穩定性。同時，清楚訂明委員會成員的義務，包括出席會議和保密等。

此外，在委員會下設「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考試委員會」和「準則及紀律委員會」3 個專責委員會，負責處理職責範圍內的各項事務。財政局負責向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輔助，並承擔運作所需財政負擔。

會計師考試
6 考試科目，延長單科成績有效期

根據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考試有 6 個科目：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稅務知識、商法知識和企業策略管理。每一單科科目考試的及格成績自成績核准日起計滿四年後的曆年結束前有效。會計師考試規章及考試大綱將由「考試委員會」制定及公佈。

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3 年 90 小時，每年至少 15 小時

根據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須在每一個連續的 3 年期間完成至少 9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中 60 小時須為可驗證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同時，會計師每年須完成至少 1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多種形式進行，包括修讀培訓課程、參加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擔任導師、撰寫專業文章、論文和書籍，以及參與專業技術委員會的工作。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實施細則將由「資格認可及持續進修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規範。

【法律改革】

《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部分過渡規定

（摘自 2020/11/28 講解會）

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簡稱「新制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過渡規定是業界高度關注的重要一環，有見及此，本期通訊摘錄 11 月 28 日講解會之有關部分（表 1 至表 7），以饗讀者。具體過渡規定，請以第 20/2020 號法律文本為準。特區法律可於印務局網頁（www.io.gov.mo）瀏覽和下載。

表 1：核數師之過渡規定

	首次發出會計師註冊證書	首次發出執業會計師執業准照	首次發出執業會計師執業證
須提出申請	×		
須繳費	×		✓
有效期至	2023/12/31	無限期	2021/12/31

表 2：中止註冊的核數師之過渡規定

	首次發出會計師註冊證書	首次發出執業會計師執業准照	首次發出執業會計師執業證
須提出申請、並須繳費	✓		
提出申請限期	2021/5/30 或之前	「不得兼任」的狀態終止 6 個月後 或者 2023/11/30 或之前（非因「不得兼任」）	
有效期至	2023/12/31	無限期	發出當年 12/31

（下接第 4 版）

表 3：備取核數師之過渡規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狀況	新制度下等同	有效期
已獲委員會認可其實習時間	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審計工作經驗要求	2023/11/30 或之前
已開始實習，其後完成實習並獲委員會認可		獲認可日起計 3 年
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		2021/11/30 或之前

表 4：會計師之主要過渡安排

	首次發出會計師註冊證書	登錄在為客戶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名單
須提出申請	×	
須繳費	×	✓
有效期至	2023/12/31	登錄當年 12/31

表 5：會計師之其他過渡安排

	參加特定審計課程	參加審計經驗評核[註 1]	擁有委員會認可的外地執業會計師資格
期限	2023/11/30 或之前		
通過評核 / 取得執業資格	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知識要求	2023/11/30 或之前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審計工作經驗要求	2023/11/30 或之前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知識要求和審計工作經驗要求

註 1：參加條件：1、首次註冊是根據六月三日第 17/78/M 號法令取得；2、法律生效前五個歷年都有為客戶提供服務。

（下接第 5 版）

表 6：中止註冊的會計師之過渡安排（非因『不得兼任』註 2）

	首次發出 會計師註冊證書	登錄在為客戶提供 會計和稅務服務名單
須提出申請、 並須繳費	✓	
提出申請期限	2021/5/30 或之前	2023/11/30 或之前
有效期至	2023/12/31	登錄當年 12/31

表 7：中止註冊的會計師之過渡安排（因『不得兼任』註 2）

	首次發出 會計師註冊證書	登錄在為客戶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名單	首次發出 執業會計師 執業准照	首次發出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
須提出申請、 並須繳費	✓			
提出申請限期	2021/5/30 或之前	2023/11/30 或之前	2023/11/30 之後， 不得兼任的狀況終止 6 個月後	
有效期至	2023/12/31	登錄 / 發出當年 12/31		

註 2：法律生效日計三年內可參加特定審計課程，通過評核視同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知識要求。

【準則更新】

《財務報告準則》書籍：政府資訊中心有售

新《財務報告準則》經由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屬法規內容，可於印務局網頁下載（www.io.gov.mo）。此外，為方便閱讀，委員會編輯、出版了《財務報告準則》一書。書籍以中文、葡文分別印製，並分上、下兩冊。有需要人士，可前往政府資訊中心購買。

- 書名：《財務報告準則》（上、下冊）
- 售價：澳門元 680.00（套），中、葡同價
- 地點：政府資訊中心，澳門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 查詢電話：(853) 2835 2862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日及政府假期休息）

【反洗錢專欄】

「風險為本」應用系列：交易 / 服務及相關交付渠道風險

（**前言**）「風險為本」原則對有效實施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措施至關重要。核數師、會計師應採取適當步驟識別及評估整體業務（firm-wide）所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並按照風險的水平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2019 年 6 月，國際組織「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發佈了多份指導性文件，其中，有兩份與核數師、會計師有關：《會計業風險為本指導性文件》、《信託公司服務提供者風險為本指導性文件》。指導性文件指出最常見的三個風險類別：國家 / 地區風險、客戶風險、交易 / 服務及相關交付渠道風險。前兩期通訊已分別介紹了國家 / 地區風險和客戶風險，今期介紹交易 / 服務及相關交付渠道風險。

交易 / 服務及相關交付渠道風險

核數師、會計師在提供專業服務的事前、事中以及事後，均須識別、評估和應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常見情況 / 風險有：

1、提供專業服務：但核數師、會計師不具備相應專業知識；

2、擔任客戶代表：在對客戶事務作相應了解之前，已向第三方保證了客戶的地位、聲譽和信譽；

3、協助設立法人及法律安排服務：被濫用、用以掩飾所有權或實際經濟目的；

4、收取服務費：接受客戶透過非關聯方或不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或採用現金支付方式（現金支付並非常見的商業支付方式）；

5、協助客戶轉讓不動產或其他高價值資產：交易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但沒有明顯的合理因由。

審計準則：重要的參考資訊

除了三大風險類別，即國家 / 地區風險、客戶風險、交易 / 服務及相關交付渠道風險。核數師、會計師還可考慮《國際審計準則第 240 號──財務報表審計中與舞弊相關的責任》中列出的舞弊風險因素示例，以及《國際審計準則第 315 號──通過了解被審計單位及其環境識別和評估重大錯報風險》中表明存在重大錯報風險的情況和事項。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核數師、會計師提供的是非審計服務，在識別、評估和應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中，以上兩項準則提及的示例和例子也非常值得參考。

【其他簡訊】

FATF 更新「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名單」

2020 年 10 月，國際組織「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更新了「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名單」，名單有二：一是需要採取行動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二是需要加強監管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以及更多資料請瀏覽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www.gif.gov.mo）。

對外聯絡與交流

2020 年 11 月 23-25 日，亞洲——大洋洲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組（AOSSG）舉辦第十二屆全體會議及其工作小組會議（網絡視像會議），來自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會員約 110 名代表出席會議，包括委員會吳保民委員。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也派員出席。AOSSG 第十二屆全體會議及其工作小組會議由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主辦。會議主要內容有：

- 討論疫情對 AOSSG 會務的影響，並一致通過對 AOSSG《諒解備忘錄》的相關修訂；
- IASB 代表介紹多項準則更新項目、諮詢項目和計劃，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IAS 1）、《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IAS 8）等等；
- 部分會員介紹本國/本地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挑戰，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IFRS 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IFRS 16）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IFRS 17）等等。

新行業制度下的考試、註冊等費用

第 82/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了第 20/2020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費用，包括考試費用、覆卷費用、會計師註冊費用、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簽發執業准照費用等。批示可於印務局網頁（www.io.gov.mo）瀏覽和下載。

考核試消息

受疫情影響，2020 年度核數師/會計師專業考核試只設一期，於 10 月底至 11 月初舉行。合計 124 人報名參加考試，報考核數師：26 人，報考會計師：98 人。

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以及第 43/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的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此後的會計師考試安排將由會計師考試規章訂定，敬請留意。

【圖片紀錄】

會計業界關注行業新法律

2020 年 9 月，澳門會計專業聯會來訪

2020 年 9 月，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來訪

2020 年 10 月，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公會來訪

2020 年 10 月，澳門會計師公會來訪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 42/2020 號行政法規《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等法規經已生效。自此，澳門會計行業將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監管。第六十四期通訊為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最後一期通訊。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聯絡資料如下，敬希留意！多謝關注！

澳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澳門大堂街 30 號 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 www.dsf.gov.mo/cpc 電話：(853) 8599 5343, 8599 5344 傳真：(853) 2838 9177	CPC 網頁